

消防處  
防火組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OTECTION BUREAU,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FPB 316/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7337700

26 June 1987

All Registered Ventilation Contractors,  
Electrical & Mechanical Consultants,  
All Authorised Persons - Architects

Dear Sirs,

Ventilation Circular Letters - F.S.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ies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full set of Ventilation Circular Letters are available for collection at 5/F., General Registry, Fire Protection Bureau, No. 1, Hong Chong Roa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Should addressees wish to obtain such cop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llect in person during office hours.

Please note that this Chinese version is a direct translation of the Circular Letters issued in 1933 and no dates, etc. have been changed.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r. LING Kam-wei at tel. 3-7337571.

  
(LI Kwok-choi)

for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c.c.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  
Director of Buildings and Lands )  
Director of Housing ) with 2 copies of Chinese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 version of Ventilation  
Secretary, Urban Council ) Circular Letters  
Director of Regional Services )  
Secretary, Regional Council )

LKC/RLL/KHL/sy

各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機電顧問、  
各認可人士——建築師：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通告的中文譯本

本處現已備有整套通風系統課通告的中文譯本，市民可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五字樓防火組總務處索取。

收信人如果想得到一份上述中文譯本，請在辦公時間內親身前往上址領取。

該中文譯本是直接從一九八三年發出的通告翻譯過來，所以通告內的日期仍然依舊，並無變動，請你注意這點。

如果你有其他詢問，請致電 3 - 7337571 與凌錦開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 何萬勝

(李國材代行)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通告

敬啟者：本處自從一九七一年以來曾釐定多項通風系統通告，協助通風系統承辦商及認可人士遵守本處認為最低限度之基本防火安全措施及規定，以防止火勢經由有關法例所管轄之任何通風系統蔓延至其他地方。

二 該等通告之目的並非對通風系統之設計及裝置，或對製造通風系統任何組成部份所用新材料加以不必要之限制，本處對此方面之負責及有建設性之建議均一律予以考慮。

三 本處已將曾發出通告所載之資料合併為目前之格式（副本隨函附上），希望能令 台端更覺方便。

四 將來所有需要傳閱之資料將以上述格式發出，資料若需修訂或修正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 (i) 發出註明號碼之修訂項目字條以便撕下後貼在需要修改的項目上。
- (ii) 重新發出受修改之全頁。
- (iii) 重新發出整份通告。

五 所有以前發出之通風系統課通告由本函發出之日期起予以撤銷。此致

各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  
機電顧問  
各認可人士——建築師  
建築拓展署署長  
市政總署署長  
市政局秘書

消防處處長  
( 賈迪能代行 )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通告——目錄

<u>有關事項</u>	<u>部數</u>	<u>頁數</u>
關於通風系統設備採用電發熱綫事	V1	V1.1 V1.2
關於防火閘事	V2	V2.1
關於以假天花作風喉用事	V3	V3.1
關於風槽及喉管之隔熱材料事	V4	V4.1
關於建築槽事	V5	V5.1
關於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事	V6	V6.1

## 通告第VI號

### 關於通風系統設備採用電發熱綫事

#### 1.1 風槽式發熱器組合

- 1.1.1 發熱綫應平均分配安裝在風槽之橫切面內。
- 1.1.2 發熱綫應有外層保護及“黑熱”式。
- 1.1.3 電綫連接處必須有設於風槽外之接綫箱裝置。
- 1.1.4 內部綫路應採用高溫隔熱電綫。
- 1.1.5 在距離風槽式發熱器一米內，不可在風槽內安裝用作隔音或隔熱之材料，但特別設計之冷暖空調櫃機則除外。
- 1.1.6 風槽式發熱器必須裝有能抗火之檢查門以備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之用。

#### 1.2 電路控制及互相聯結之程序

- 1.2.1 送風機馬達應以磁力接觸器，起動器控制，並有電流過載保護器、閉關掣、輔助閉關掣、程序互相聯結之設備及延時計等。
- 1.2.2 電熱器應以磁力接觸器控制，如為設計上需要亦可採用逐步磁力接觸器，惟必須與上述第1.2.1節及下列第1.2.3節相應。
- 1.2.3 風槽式電熱器須有風帆掣及手動重調式超熱斷路器，並須與電熱器、磁力接觸器電路相串連。超熱斷路器須能在其感應溫度到達五十度攝氏（正負百份之十）起九十秒鐘內啓動斷路。上述各項保護設備須適用於風槽內，及有保險作用以策安全。

- 1.2.4 冬／夏季選擇掣可獲批准安裝，但必須不影響發熱或再加熱設備之時間掣效能。
- 1.2.5 可設有停止互相聯結作用之設備，惟祇可供“認可人士”使用。
- 1.2.6 送風機馬達旁須安裝一緊急關閉掣。該掣須屬菌形按鈕及有三綫控制而無須受延時計管轄。
- 1.2.7 控制綫路電壓不得超過二百伏特。
- 1.2.8 時間掣之作用是在按下正常關閉掣，切斷電熱器磁力接觸器之電路後，送風機馬達仍能繼續開動三分鐘以上以便餘熱散去。

### 1.3 盤管風機式冷氣機裝置

- 1.3.1 如電熱綫及再加熱綫之總負荷量不超過二千瓦特者，及送風機為直接帶動式，則可不須根據本通告之特別規定，但必須受第1、2、3節所規定之超熱斷路器保護。

消防處處長

(賈迪能代行)

通告第V2號

關於防火閘事

- 1.1 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條例之定義，凡風槽貫穿地台或天花而需安裝防火閘者，其防火閘必須以不薄於六毫米之熟鋼製成，其附屬之外殼亦須按此種標準製造。
- 1.2 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條例之定義，凡風槽貫穿牆壁而需要安裝防火閘者，其防火閘必須以不薄於三毫米之熟鋼製成，其附屬之外殼亦須按照此種標準製造。
- 1.3 凡在地台、牆壁及天花之通風氣孔，其保護方法均須按照上述第 1.1 及 1.2 項之規定辦理。
- 1.4 製造防火閘及其附屬外殼之熟鋼最高厚度為六毫米。
- 1.5 防火閘之結構應採用角鐵以留空隙，其作用為防止變形或阻碍防火閘之正常操作。
- 1.6 防火閘組合之軸承應以黃銅製造。
- 1.7 防火閘外殼應牢固在風槽通過之建築結構。
- 1.8 防火閘外殼應超過防火閘之總長度三十毫米以上，即每端不少於十五毫米。  
（註：此項規定將由八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1.9 除以上所指定之簡單防火閘外，由認可檢驗當局批准之防火閘亦可使用，惟其抗火能力必須與其保護之建築結構之抗火力相等。

消防處處長  
(林樂斌代行)

## 通告第 V3 號

### 關於以假天花及高架樓面作風喉用事

( 電腦室裝置除外 )

#### 1.1 新裝置

1.1.1 本處將不會批准在設計中或進行中利用易燃假天花及 / 或高架樓面作為風喉用以運送鮮風、出風、回風及排除廢氣之用。

1.1.2 特別之設計以不易燃假天花或通風天花或高架樓面作為風槽用途可獲批准，惟須遵辦以下各項條件：

1.1.2.1 用以建造假天花或通風天花或高架樓面之材料須得認可檢驗當局之批准。

1.1.2.2 本處建議最好利用 ( 探針式 ) 烟霧感應器操作防火閘以確保應有之防火間隔。

1.1.2.3 在假天花等空間內之風槽及附屬隔熱材料須遵照英國標準協會出版之 CP413 ( 及現行之修訂件 ) 之規定。

1.1.2.4 所有在上述空間內之輸電綫路及控制電綫必須安裝在金屬電綫槽及 / 或上螺絲之金屬電綫喉內，並須依照英國標準規格裝置，及符合電氣工程師協會規例之規定。

1.1.2.5 所有喉管均須為金屬管，其隔熱材料之抗火力須符合 CP413 第 A.2.3 款第 (1) 及第 (2) 段之規定。

1.1.2.6 通風系統之氣動控制管須用銅造。

1.1.2.7 除必需系統及專為該區域而設之裝備外，不得利用假天花之空間裝設其他裝備。

1.1.2.8 應設有可供清潔及檢查工作之通道。

消防處處長

( 賈迪能代行 )



通告第 V4 號

關於風槽及喉管之隔熱材料事

- 1.1 凡風槽在貫穿一建築結構而設有防火閘者，其外部隔熱材料之抗火能力必須與其所貫穿之建築結構之抗火力相等。
- 1.2 冷水喉及去水喉之隔熱材料必須具有相等於貫穿其建築結構之抗火能力。
- 1.3 抗火能力適當與否應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

消防處處長  
(賈迪能代行)

通告第V5號

關於建築槽事

- 1.1 建築物內之建築槽有各項用途，空氣調節設計常以此等建築槽作為通風用途。
- 1.2 建築槽之設計有抗火作用。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之規定，該等建築槽在被貫穿之處，應有防火閘之裝置。
- 1.3 如建築槽已裝設確保各層隔離之防火閘及保險連桿，則不需在每間房內之建築槽中不超過1300平方毫米之通孔處加裝防火閘及保險連桿。

消防處處長  
(賈迪能代行)

通告第 V6 號

關於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事

- 1.1 查法律規定樓宇內必須具備有庇護地區，而此等地區是非常重要的，必須與屋宇之實用面積相隔開，就本通告而言，即用作阻隔烟和火之地區。
- 1.2 此等庇護地區在火警時乃住戶逃離該樓宇之安全途徑，故不得作為樓宇內所需各種設備安裝位置之用。
- 1.3 凡呈核圖則有風槽喉管等之安裝通過此等地區時，該圖則將不獲批准。已安裝者則將根據消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着令予以拆除。

1.4. 電力開關設備

- 1.4.1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在此等庇護地區安裝電力開關設備。

消防處處長  
(賈迪能代行)